

國家安全立法 初步意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過《關於建立健全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決定》(「決定」)。
- 2. 該決定的規定,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人大常委會」) 將制訂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相關法例」),相關法例於制訂後將列 入《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布實施。
- 3. 根據全國人大,有關決定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 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二項、第十四項、第十六項,以及香港特別 行政區《基本法》相關條文作出。
- 4. 律師會明白,全國人大是中國最高的國家機關及立法組織,根據憲法有權決定及訂立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律師會認為當引入將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時,全國人大應該克制地行使其根據憲法賦予的權力,以維持大眾對「一國兩制」方針及香港法治的信心。
- 5. 雖然人大常委會將預備相關法例,我們仍懇切要求立法程序獲賦予透明度,以及人大常委會會充分考慮香港人的意見。
- 6. 我們亦邀請人大常委會在草擬相關法例時,留意以下建議。
- 7. 相關法例應按照普通法原則訂立,亦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令香港市民的人權可全面得到妥善保障,這方面十分重要。

- 8. 就相關法例所訂立的罪行及有關的法院聆訊程序,我們認為:
 - (a) 罪行必須有嚴格和清晰的定義
 - (b) 罪行必須沒有追溯力
 - (c) 現行接納刑事證據的方式,應繼續適用於這些罪行
 - (d) 這些罪行的刑罰,應該合理、必要及合乎比例
 - (e) 原則上這些罪行應獲公開審訊,並以陪審團形式進行
 - (f) 不應為這些罪行另外設立一個法庭
 - (g) 指派法官審理這些案件時,應根據其司法和專業才能,與《基本 法》第九十二條訂立的準則看齊。指派法官時不應以國籍作為標 準。
- 9. 因應決定成立的國家安全機構,必須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管轄。
- 10. 我們亦指出,相關法例不應干涉受法律專業保密權保護的通訊。法律專業保密權按照《基本法》受到保障,亦是所有法人的基本普通法權利,不會受任何其他政策削弱。
- 11. 律師會保留日後就決定及草擬相關法例內容提供進一步意見的權利。

香港律師會 2020年6月11日